

## ■ 古典學派價值理論 (韓乾 P377-P378)

### ●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 ◇ Smith 認為價值係從**土地、勞力、資本三者的綜合生產力**而來 (當時管理因素剛開始被注意到)，所以一個物件的售價即決定於它的生產成本。
- ◇ 物件必然有其效用，否則也不會去生產。再者，物件若有交換價值，也必須有其相對的稀少性。
- ◇ Smith 的觀念被稱為**生產成本價值理論 (The cost of production value theory)**，也是古典經濟思想的基礎。
- ◇ **生產成本理論**對不動產估價方法中的**成本估價法**有所影響，成本估價法是說：不動產的市場價值等於土地的價值加上改良物的目前成本減去折舊的價值。現代的成本估價法也同時注意到企業家的利潤，亦即是生產管理的利潤。

### ●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 ◇ **Ricardo** 研究工資、價格與地租的關係而發展出他的地租理論。
- ◇ 他與 Smith 的價值理論觀點是一致的，他認為物件的價值是其**稀少性**與**生產成本**的函數。他的地租理論，即是由於注意到某些土地具有能夠產生多餘利潤的生產力。
- ◇ Ricardo 認為對於糧食需求的增加使最肥沃的土地所產生的收益超過其最低維持生產的勞力與資本的成本。再者，只要土地的生產力足以支應其生產成本，較不肥沃的土地亦將用來從事生產。無法產生超額收益的土地稱為**邊際土地**，因此地租即等於所產生的超額收益。**邊際土地不能產生超額收益，所以沒有出租價值。**
- ◇ Ricardo 把地租視為一種**不勞而獲**，因為它並不是地主努力的結果。土地是最基本的生產因素，其所有權人在其他生產因素均獲得報酬之後才能獲得報酬。地主因為其獨佔的地位而獲得剩餘利潤。今天，這種**剩餘地租**的觀念已被融入**最高與最佳使用**觀念以及**收益還原法**的**土地剩餘法**之中，**土地剩餘法**的基本假設即是土地的所得要在其他生產因素均得到報償之後才能獲得報償的觀念。

### ● 約翰·密爾 (John Stuart Mill)

- ◇ Mill 為政府干預財富分配而辯護，他最著名的論點即是政府應將人口增加與工業成長所帶來的土地增值歸公，因為那是地主不勞而獲的利益。
- ◇ Mill 強調價值是交易時的購買力。

- **馬克斯 (Karl Marx)**

- ◇ Marx 認為所有的價值均由勞力所產生，所以所有的財富均應歸勞工所有。
- ◇ Smith 強調理性的經濟人，而 Marx 則強調勞力與剝削。
- ◇ Mill 與 Marx 均認為工資的增加會使資本利得減少，因而勞資雙方的衝突無法避免。然而所不同的是 Marx 認為此種衝突無可避免的會導致**暴力鬥爭**，而 Mill 則認為此種衝突可因**制度的改變**而避免。